

# 高雄市文化中心五福路大門街頭藝人展演規定

113.10.01

## 一、資格要件及申請說明：

- 1、須具備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「表演藝術」類別（如：歌唱、舞蹈、樂器及雜耍，"不含火舞表演"）之動態街頭藝人申請展演。如為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- 2、同時段展演組數1組。
- 3、展演時間每周六 17:00-19:00/每周日 17:00-19:00，最晚可延至當日 21:30 止。  
※（1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週六目前已安排活動，暫不開放申請）
- 4、系統固定每週星期五上午10時開放下一週（如六日一二三四五，惟本場地僅開放六、日）的場地申請，額滿將提早關閉。

## 二、展演規定：

- 1、須於明顯位置揭示「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」，並應接受本單位之管理與查驗，倘活動期間街頭藝人登記證到期且未再新申請登記者，得立即取消展演資格。
- 2、請自行設計展演方式（僅為高雄市街頭藝人登記證展演內容所示）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，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反，須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
- 3、展演範圍限於指定地點3公尺\*3公尺之內，可設置簡易擴音器及桌椅等硬體設備（須保留人行通道），如需用電請自行準備，為防止空氣或噪音污染，請優先選用蓄電池電力設備。
- 4、本場域係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，應控制在噪音管制法規定內，避免影響環境安寧，若有反映音量過大，經通知後應立即配合調整音量，否則得取消展演資格並請離現場。如有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- 5、為維護活動秩序安全、環境整潔及場域氛圍，請隨時保持展演周圍整潔及行人通道暢通，另考量行人通行及安全性，嚴禁裝置大傘或任何遮陽雨棚架。活動結束時復原場地。
- 6、汽、機車停放裝卸貨時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規責停放，避免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或拖吊。
- 7、採不定時點名，缺席視同違反規定，活動當日如遇下雨或天候不佳，則不點名，請自行衡量天候狀況決定出席與否。如遇颱風等天災，依據人事行政局發佈本市停止上班，當日活動取消（不另行通知），請勿自行出席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- 8、本場域屬公共空間，倘逢本局或其他因素需要使用時，經通知應配合調整活動時間、位置、暫停或取消展演。

- 9、申請同意後，表示本人已經詳閱了解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違反本活動規定，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得取消當日展演資格並請離現場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10、當日活動中如有有問題，請撥公務手機 0966-506-682（開機時間：週六、日 18:00~21:45），當日活動其他時間請撥 07-222-5136 轉 8237(週六、日 08:00~18:00)。
- 11、本局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局相關規定或解釋。